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264216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雅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4年12月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1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404414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計畫書、圖自104年12月8日起發布實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公告欄、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